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彭于徵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25)
電子信箱：
gimi030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08007548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(108D043037_108D2018636.jpg、108D043037_108D2018637.odt、
108D043037_108D2018638.pdf、108D043037_108D201863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图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80065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，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案推薦表件請於108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掛號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初審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本府初審後擇優推薦。
- 五、相關規定及推薦表件請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



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-私人108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
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環保局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